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54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山河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15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山河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一、第1行「晨達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晨達公司）」應更正為「承皇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承皇公司）」、第2行「承皇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承皇公司）」應更正為「晨達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晨達公司）」、第4行「承皇公司」應更正為「晨達公司」、第5行「21號」應更正為「12號」、第6行「晨達公司」應更正為「承皇公司」、「回撥」應更正為「撥打」、第8行「晨達公司」應更正為「承皇公司」；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第3行「各」應刪除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山河以上開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恫嚇告訴人何達河，造成告訴人心理恐懼，缺乏尊重他人權利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恐嚇之手段及其潛在危險性、使告訴人畏懼之程度、與告訴人之關係，及被告之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見個人戶籍資料）、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高肇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07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何奕萱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李奕成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4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2年度偵字第11548號

18 被 告 陳山河 男 6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0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陳山河為晨達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晨達公司）負責人，何達
26 河則為承皇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承皇公司）負責人，前述公
27 司間前有業務往來，陳山河與何達河因取回模具及貨款給付
28 乙事而發生爭執，經承皇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19日某時許，
29 委派員工呂麗琴前往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30 之晨達公司處理上揭事宜，並回撥電話與何達河，經陳山河
31 及何達河於通話中溝通未果。詎陳山河竟因此心生不滿，基

01 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前述時間，在上址晨達公司內，
02 利用呂麗琴之行動電話，向何達河恫稱：「你給我差不多
03 喔！給我罵三小！幹你老母！你給我過來！看我敢不敢殺
04 你？你以為你兄弟喔？沒關係！大家相遇的到！你垃圾！」
05 等語，將此等加害生命及身體之事通知何達河，使其心生畏
06 懼且致生危害於安全。

07 二、案經何達河訴由本署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山河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經告
10 訴人具狀指訴綦詳，尚有告訴人所提供之現場錄音光碟暨譯
11 文各1份在卷可佐。足見被告前述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
12 洵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18 檢 察 官 高肇佑